

走出“护企安商”新路子 注入法治护航新动能

通讯员 陈忠清

近年来，岚皋法院立足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延伸司法服务，努力探索“解纷、护航、赋能”三位一体的护企安商服务路径，既做好企业诉服“急诊室”，又做好企业发展“加油站”，为岚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多元解纷，助企轻装前行

在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企业迟迟未付工程款，导致原告企业经营发展困难，遂起诉至岚皋法院。为尽快帮企业拿回欠款，经原告申请，岚皋法院首先对被告企业部分债权进行了保全，并联系双方座谈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发现被告企业并非恶意拖欠，实属资金周转困难，承办法官一方面向被告释法说理，警示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向原告说明实际情况，争取一定的宽限期，最终被告企业在宽限期内履行了义务，案结事了。

一直以来，岚皋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

代“枫桥经验”，努力探索涉企矛盾纠纷的最优解，以为企业纾困、减轻企业诉累、提升解纷效率为目标，总结应用“八段锦调解工作法”“灵活措施+柔性调解”“三步走调解工作法”“企业家法治恳谈”等多种机制措施，汇聚市场监管、司法局、工商联等部门合力，精准、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今年以来，岚皋法院先行调解涉企纠纷 40 余件，助力企业轻装前行。

司法护航，为企业纾困解难

“全体起立，现在宣判……”在一起盗窃案中，两名被告在安康高速某标段钢筋厂务工期间，偷盗钢筋在废品收购站变卖，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4月2日，岚皋法院依法判处两名被告有期徒刑及罚金。

“立即行动！”在一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娄某某非法占用申请人企业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并在土地上修建水池等构筑物，严重侵害了企业权益。为此，该企业、住建

部门、承办法官等多次劝说，被执行人仍置之不理。4月1日，岚皋法院采取强制腾退措施。执行现场，干警分组行动，引导工人进行拆除、填埋及物资搬运，最终成功移交给申请人企业。

岚皋法院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充分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全力守护企业合法权益。在审判方面，严厉打击损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实质化解商事纠纷。在执行方面出实招、硬招，运用强制腾退、拘留等强制措施护企权益，采取活封、执前执中化解等柔性措施助力企业渡过难关。今年以来，岚皋法院通过刑事审判依法惩处损害企业权益 2 人，审结商事案件 20 余件。执结涉企案件 16 件，对企业厂房、设备采取活封 1 件，执前执中化解 9 起涉企执行案件。

创新赋能，激发企业活力

“请各位企业家放心，法院会将‘护企安商’理念融入工作全过程，努力做好企业

发展的法治后盾。”岚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汪玉环在司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上说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4月17日，岚皋法院联合岚皋县工商联开展民营企业法治服务保障系列活动。组织企业家“零距离”旁听庭审，为企业家敲响了依法经营、规范用工的警钟，增强其学法、用法意识；开展法律培训，引导企业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经营纠纷和经营风险；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收集司法需求，帮助企业树立发展信心。

今年以来，岚皋法院联合岚皋县工商联印发《岚皋县“法治赋能·助企纾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建立固定合作平台、设立企业家法治恳谈室、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提供企业“法治体检”、开展法治宣传与培训，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活力。同时，组织企业家旁听庭审 2 次，开展企业法律培训 3 次，走访企业 30 余家，惠及企业 70 余家。

紫阳司法局巧解交通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叶明星 谢立勤）“这笔赔偿金我们接受，感谢司法所干部耐心调解！”近日，在紫阳县司法局高桥司法所调解室内，曾因交通事故剑拔弩张的肖某夫妇与刘某握手言和，一宗历时 3 个月的赔偿纠纷，在 6320 元和解金支付中画上圆满句号。这场“情、理、法”交融的调解实践，成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脚注。

时间回溯至 2 月 26 日，兰草村村民肖某驾驶三轮摩托车搭载妻子王某在行驶途中，与刘某驾驶的四轮轿车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事故造成肖某夫妇住院治疗，然而出院后的赔偿协商却陷入僵局：当事人肖某、刘某对误工费、营养费计算标准各执一词，肖某夫妇因刘某未及时垫付医疗费心生怨恨，多次前往刘某单位“讨说法”，甚至扬言“用非常手段解决”；刘某则因对方过激行为避而不见，保险公司建议诉讼解决，调解工作一度停滞。

5 月 20 日，接到村委会反映后，高桥

司法所立即启动矛盾纠纷应急处置机制。调解团队采取“三步走”策略：首先入户安抚情绪，耐心倾听肖某夫妇诉求，工作人员以同乡身份拉近距离；随后对接刘某消除顾虑，同步协调保险公司核算赔偿明细，最后搭建“背对背”沟通平台，通过多次电话沟通消除信息差。

5 月 27 日，高桥司法所组织双方当事人及保险公司进行调解，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双方自愿基础上积极引导，以案释法，耐心调解，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就交通事故赔偿事项和标准，向双方作出详细解释并给出赔偿建议。最终，刘某同意赔偿肖某夫妇 6320 元。

该纠纷的成功化解，凸显高桥司法所构建的“三前工作法”成效：预测走在预防前，通过网格员及时捕捉矛盾苗头；预防走在调解前，建立行业专家咨询库提供专业支撑；调解走在激化前，创新“心理疏导+法律释明+乡贤参与”调解模式。今年以来，该所已通过非诉方式化解各类纠纷 60 余起，为群众节省诉讼成本超 12 万元。

小故事讲出大道理 院落会上话安全

通讯员 李伟

“大家一定要注意，抽完烟切勿乱扔烟头，以免引发火灾。”“陌生号码不要接，短信链接不要点，用电用火及时关。”“马上暑假了，各位家长要管好自家孩子不要私自下河游泳……”近日，在白河县仓上镇天宝村、东庄村等村庄，白河县公安局仓上派出所民警与 20 余名村民群众围坐在一起，一场场热热闹闹的“叫应帮解”院落会就此开

场。院落会上，民警通过生动的案例向群众讲解涉及宅基地、民间借贷纠纷、家庭（邻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知识，用通俗易懂的“群众话”宣传讲解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灭火、禁毒、反电诈、校园安全等当前公安重点工作，通过“小角度”宣讲“大道理”，以“小案例”解说“大法律”，让群众“听得明白”。

“我的身份证上年龄弄错了，怎么改呀？”“我的柴机被人烧毁了咋办？”院落会上，村民你一言我一语地现场表达着诉求，民警在与群众“唠家常”“聊聊天”“聊闲话”中，将群众的困难诉求、肚子里的苦水、心里的牢骚，放在心坎里，记在本子上、化于行动中。针对在基层治理上需要改进的地方，鼓励群众敞开心扉积极想点子、找办法，推动院落会宣讲由单向宣讲变为双向交流，激发群众共建共治意识，引导他们当好基层治理的“主人翁”。

民警还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挨户防”“大走访”等实践活动，以院落会为契机，把宣传政策和现场服务结合起来，引导群众下载安装反诈 APP、为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等服务，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中，让群众得到摸得着、看得见的实惠。



法制讲座

为加强妇女儿童保护工作，切实增强妇女儿童普法教育成效，5月29日，石泉法院举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后柳工作站授牌仪式暨“法庭开放日”活动。

授牌仪式后，与会人员及同学们实地参观了后柳法庭审判庭、“共享法庭”等场所，了解了法庭布局、法庭的人员结构、基本职能和工作流程。参观过程中，一位同学

说：“不知道为什么，进到审判庭，全身都莫名的紧张……”这句话让其他同伴都笑了起来，并表示自己也有同感，大家都深刻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和庄严。

随后，大家观看了普法视频，法庭干警还向同学们赠送了文具等小礼品。同学们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非常有意

为爱建站 “法”护成长

通讯员 赵宇



授牌仪式

体验，让法律条文从书本走向现实。

虽然这堂生动的法治课很短暂，但一颗颗法治的种子已然在孩子心中播下。今年以来，石泉法院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双向联动，不断加强妇联等职能机构、组织的沟通协作力度，完善沟通合作机制，为切实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贡献力量。

宁陕公安局将“挨户防”工作与“1+1+N”警务机制深度融合——

实现从“公安主抓”到“全民共建”的转变

本报讯（通讯员 刘澜君）为全面落实全市“挨户防”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部署，宁陕公安局立足县域实际，通过高位部署、机制创新、资源整合等举措，将“挨户防”工作与“1+1+N”警务机制深度融合，全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高位部署强引领，凝聚工作合力。充分融合“挨户防”基层治理经验与“1+1+N”警务模式优势，制定《全县公安机关深化派出所主防开展“挨户防”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实施方案》，从目标任务、实施步骤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划，明确责任分工。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各警种部门、派出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挨户防”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形成“一把手”牵头抓总、分管领导靠前指挥、

责任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为“挨户防”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机制融合提质效，织密防控网络。协同融合机制，激活群防群治新动能。将“挨户防”工作深度融入“1+1+N”警务机制，以“户、组、村”为架构，结合群众居住院落特点，以“目之所及、联户联院、就近方便”原则，科学划分“挨户防”网格防控责任单元，每个单元均配备“1+1+N”警务机制力量组合，实现“挨户防”工作触角向基层末梢延伸，全面提升社会面管控能力。将全县 63 个村（社区）划分为 N 个“挨户防”网格。通过建立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处置等制度，推动各网格间协同联动。针对治安复杂区域、重点时段，确定 9 名民辅警入驻专属网格，定期开展联合巡防、设卡盘

查，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同时，建立“网格吹哨、部门报到”响应机制，对网格内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处置，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积极融入县委政法委综治中心实体化运作体系，选派县局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民警进驻综治中心，与全县各职能部门协同联动，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联调联处平台。依托“挨户防”和“1+1+N”警务机制，充分发挥“户、组、村”三级网格防长、治安积极分子等力量的前端排查作用，按照“小事当场调、大事联协调、难事重点调”的原则，综合运用法律、政策、教育等手段，多元化解家庭、邻里、经济等各类矛盾纠纷，切实提升矛盾化解效率与成功率。

宣传发动聚民力，筑平安共建防

线。为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挨户防”工作的积极性，宁陕公安局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动员工作，组织民辅警常态化开展“宁陕公安·与警有约”主题宣传活动，并积极发动户、组、村“三级网格防长”深入社区、村组，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横幅、举办宣讲会，向群众讲解“挨户防”工作的重要意义、运行模式及参与方式，提升群众知晓率和认同感。利用“宁陕公安”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挨户防”工作动态，扩大宣传覆盖面，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浓厚氛围，推动“挨户防”从“公安主抓”向“全民共建”转变，为基层治理注入强大群众力量。

去年 5 月的一天，家住紫阳县高桥镇 64 岁老人代某途经学校门口时，与初中生谢某迎面撞击，后代某仰面摔倒在硬化水泥路面上。代某经诊断为腰椎体压缩性骨折，经 14 天住院治疗在家休养。2024 年 9 月，代某前往安康某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被评定为 10 级伤残。2025 年 5 月，代某起诉至紫阳法院，要求谢某及其父母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2 万余元。

高桥法院受理该起纠纷后，承办法官查阅卷宗及审查证据发现，谢某父母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监护人责任险，承办法官便询问代某是否追加该保险公司为被告，代某称是谢某将自己撞倒，与保险公司无关，坚持只起诉谢某及其父母。考虑到代某年事已高且法律知识欠缺，承办法官多次与代某及其老伴沟通，向其讲解人身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知识以及监护人责任险的含义。说道：“追加保险公司为被告，是因为他们买了保险，发生这种情况，按照保险内容，是可以让保险公司赔偿的。也不是说，追加保险公司为被告，就没有人管了。”

经反复沟通，代某最终同意追加保险公司为被告，后承办法官与保险公司及代某沟通协商，保险公司自愿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代某各项损失共计 10 万元，至此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作为家长一定要尽到监护职责，同时也要培养孩子对他人的责任感；作为未成年人要遵守公共秩序，奔跑虽能释放活力，但在注意自身安全的同时也应避免因自己的疏忽大意给他人带来安全隐患。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法律还明确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汉滨区检察院荣获“全国文明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 钱瑶 陈兴莉）近日，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认定命名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三届全国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决定》，汉滨区检察院荣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近年来，汉滨区检察院坚持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好，形成党组统筹、专班推进、全员参与的创建格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打造文化矩阵，常态化开展爱国主义、道德建设等主题活动，为文明创建注入强劲思想动能；坚持党建赋能文明创建，创新“山水汉滨‘金’彩检察”党建业务融合品牌，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打造“法润金州”“益心共治”一支部一亮点。开展党员“双报到”包联，积极参与环境整治、文明劝导、普法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干部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围绕“崇德向上 幸福安康”建设，创新“助老护幼帮弱孝义行动”实践载体，常态化开展“法润金州检察行”普法志愿服务活动。依托全市廉政（法治）教育基地，为社会各界提供学教活动 4218 场次 11 万余人，被命名为“陕西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

镇坪法警细心护送老人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李勤睿）“我要告我的后人！她不养我！”近日，镇坪法院安检大厅，一位手持拐杖的老人颤巍巍的身影打破了平静：“我眼睛看不见，一天饥一顿饱一顿的，我的后人又不养我，我想来找你们法院主持公道。”老人泪眼婆娑地向法警诉说着自己的困难。

法警快步上前搀扶。经耐心询问得知，老人常年独居，双眼近乎失明，严重的风湿性关节炎让他的双腿扭曲变形，子女远在外省务工，老人与子女存在一定矛盾，要求子女常回来看望自己。法警将老人扶到休息区后，与老人子女取得联系，了解到子女对老人确实疏于照顾，目前已经在赶回来的路上。鉴于老人行动不便且年纪较大，为确保老人的人身安全，执勤法警决定将其护送到家，并且叮嘱老人下次诉讼可由家属陪同或者提前联系法院预约帮扶。

汉阴法院调解继承纠纷续亲情

本报讯（通讯员 王柏林）“今天我们把老主任邀请过来，针对你们的事情讲讲话、评理理。”近日，在汉阴法院湓洄法庭的调解室里，一场关于继承纠纷的调解正在进行。

大林（化名）的妻子大花（化名）因病去世，大林在整理遗物时发现大花还留有数万元现金存款。安葬了大花后，大花的父母认为这部分存款属于遗产，要求进行分割。然而，大林则认为存款主要来源于自己务工所得，且这笔存款在料理完妻子身后已经所剩无几，因此不同意分割。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最终闹上了法庭。

为了妥善化解双方矛盾，法庭干警在了解案件详细经过后，决定邀请老主任参与调解。调解中，承办法官首先向双方阐明了相关法律法规，老主任在亲情出发进行劝导，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并现场签署调解协议，大林现场支付了遗产分割款 1 万元。

多年朋友闹上法庭 倾力调解握手言和

本报讯（通讯员 胡开明 康鑫）近日，平利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朋友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让反目成仇的昔日好友握手言和。

刘某与钟某居住在同一小区，双方相识多年，友谊深厚。2014 年，钟某开设快递公司，刘某为钟某工作。2016 年，因经营困难，钟某向刘某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同时停发了刘某工资，刘某还为钟某垫付了部分快递费用。2023 年，双方经过结算，钟某共欠刘某借款本金、工资、快递费、利息合计 10 万余元，双方约定钟某于 2023 年底还清欠款。到期后，刘某多次催促钟某还款，但钟某并未还款，且对刘某避而不见，刘某遂将钟某起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案卷，并联系刘某和钟某询问案情，了解到刘某与钟某是多年的老友，如果简单一判了之，不仅不能化解矛盾，甚至可能使双方关系恶化，无法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庭审当日，承办法官站在公正立场，以双方的多年友谊为切入点，既讲“法理”，也讲“情理”，让刘某理解到了钟某的难处，也让钟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最终，钟某表示愿意在一年内将刘某的欠款还清，刘某也表示同意，双方随即达成调解协议，多年老友最终握手言和。

